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5〕84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贤产业园云桥南路“9·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进贤县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请求批复〈进贤产业园云桥南路“9·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道专委〔2025〕15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处理意见。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类似

事故发生。

附件：进贤产业园云桥南路“9·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进贤产业园云桥南路 “9·11” 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经过	1
(三) 事故现场情况	2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
(五) 其他情况	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事故单位	7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7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0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2024年9月11日18时51分，在进贤县民和镇医科大道与云桥南路路口处，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经调查认定，进贤医科大道与云桥南路“9·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运驾驶人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货车在路口右转弯时未注意观察路口情况，直接碰撞右侧直行的无牌三轮电动车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南昌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日，
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三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 UD0E，法人代表：付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运输，人力搬运。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1日18时51分，吴 驾驶赣M 2/粤B 3挂车在医科大道与云桥南路交叉路口由南向东右转弯，周 驾驶无牌三轮电动车经路口由南向北直行在驶近右转弯的赣M 2/粤B 3挂车时向左侧倒地，赣M 2/粤B 3挂车右侧碾压倒地的周 ，碰挂、拖行无牌电动三轮车，造成无牌电动三轮车损坏、周 受伤的事故。2024年9月11日20时40分，周 因抢救无效在医院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阅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

现场道路位于进贤县民和镇医科大道与云桥南路交叉路口，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东往下埠集乡、西往进贤南站、南往白圩、北往民和镇，沥青路面，路面平直干燥，人行横道线、车道分界线、导向箭头、边缘线，原始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1）周 ，女，身份证号：360124 52X，住址：进贤县白圩乡 ，驾驶证类型：无，事故中当场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受损，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准》，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

（五）其他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赣 M 2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3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
机动车所有人：南昌 有限公司，号牌种类：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登记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实载 1 人；该车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册登记。

粤B 3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所有人：深圳市 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5月9日。

(2) 红色“凤凰”牌无号牌电动三轮车
机动车所有人：周 ，电机号：1903 96。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赣M 2/粤B 3挂车(空车)驾驶人
吴 、男、汉族、1974年 出生，登记地址：进贤县池溪乡 ，驾驶证号：360124 675，驾驶证类型：A2D，初次领A2D证日期：2005年12月30日，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事发时驾驶赣M 2/粤B 3挂车(空车)。

(2) 无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
周 、女、汉族、1950年 出生，登记地址：进贤县白圩乡 ，事发时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

3. 事发道路情况

(1) 道路工程实施情况

现场道路位于进贤县民和镇医科大道与云桥南路交叉路口，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东往下埠集乡、西往进贤南站、南往白圩、北往民和镇，沥青路面，路面平直干燥，路面见护栏、导向箭头、人行横道线、车道分界线、边缘线，路灯照明，原始现场。

(2) 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医科大道与云桥南路路口处，排查出道路隐患：

1、医科大道与 S212 省道交叉路口（城市道路）：医科大道路口形成坑槽、S212 省道由南往北方向非机动车道渐变段不畅通。建议：修复医科大道路口路面，对由南往北非机动车道渐变段进行优化。责任单位：江西（进贤）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S212 省道与医科大道交叉路口（省道）：右转车辆与直行非机动车易发生冲突。建议：对路口进一步优化。责任单位：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

4. 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1）赣 M 2/粤 B 3 挂车行驶轨迹：吴 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8 时 51 分驾车医科大道与云桥南路交叉路口由南向东右转弯发生事故。

5. 视频解析情况

事故现场无视频监控

6. 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 9 月 11 日天气为阴天，能见度为 15.8 千米，气温为 27.4℃，风向为 36°（东北风），风速为 5.1m/s。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9月11日18时52分52秒，进贤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接到报警称，在进贤县民和镇医科园往麻山方向，一辆赣M 2货车撞到一辆三轮车，人已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120急救中心、进贤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于2024年9月11日18时52分许先后接到事故报警，立即分别通知120急救人员和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于11日18时55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后120急救人员到达立即进行救援。因事故涉及亡人，中队值班领导带领值班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同时通知清障车和殡葬车赶赴现场，并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接到报告后，大队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先后赶到现场组织开展现场指挥和救援工作。

现场勘查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绘制了事故现场图，尸体运往县殡仪馆存放，肇事司机被控制并抽血进行酒、毒检测，涉案事故车辆全部拖移并暂扣于停车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1名人员当场宣布死亡。工作人员在现场安抚死者家属，维持秩序，积极开展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吴 夜间驾驶机动车在路口右转弯时未注意观察路口情况，未注意安全驾驶，致使其未发现周 驾驶的车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赣 M 2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B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吴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血液样本检测意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凤凰”牌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周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血液样本检测意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灰色“欧曼”牌赣 M 2 重型半挂牵引车/黄色“梁博”牌粤 B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

2、红色“凤凰”牌无号牌电动三轮车的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

3. 碰撞痕迹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赣 M 2 牵引粤 B 3 挂车右前下侧直接碰挤向左侧倒地后的无号牌三轮电动车车尾右后面及右后侧可以形成；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1、“欧曼”牌赣 M 2 重型半挂牵引车/“梁博”牌粤 B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在事故发生前通过此区间的行驶速度为 20km/h。

2、红色“凤凰”牌无号牌电动三轮车速度技术鉴定情况说明。

5. 尸体检验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1、被鉴定人周 符合交通事故致机体毁损伤导致即时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南昌 运输有限公司，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超载行驶时时有发生，培训工作有欠缺。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发当日，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且在接到事故报警后，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及事故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事故调查组查阅工作台账，发现日常巡逻管控中管事率较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有效针对营运车辆

重点违法、涉牌涉证、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2. 进贤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 2024 年以来工作台账，已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并落实主体责任。客运行业日常检查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督导，累计排查 28 次、出动督查人员 112 人次，查处农村班线车违规 8 辆次、违规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 12 辆次，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9 处，已闭环整改。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合治超机制，聚焦 353 国道、320 国道、316 国道、211 省道、212 省道等主要干道，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35 人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6 辆，处理行政案件 40 件，处理非现 27 件。对 8 家重点源头企业定期巡查，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24 次，对普通货运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10 次。客运执法不断加强，对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华东交大三阳校区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严厉打击，出动执法人员 2276 人次，检查车辆 4500 余辆，共查处违规车辆 52 辆次，立案 52 件，结案 52 件。路政巡查常态开展，道路巡查累计超过 200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行程超 1.7 万公里，全程跟踪监管 9 处涉路施工项目，累计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5 处。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对全县的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涵洞、重点路段等事故高发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常态化隐患治理，排查县道安全隐患 14 处，均已整改到位。排查乡、村道安全隐患 44 处，已整改 39 处，剩余 5 处乡、村道隐患已下发整改通知给属地乡镇并督促整改。县、乡道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25 处，已整改 25 处。

3.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事故发生路段归属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管养。经查阅日常工作台账，南昌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已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抓好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对桥梁、高边坡、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等路段进行排查，确保管养道路安全畅通。2024年6-9月份共计排查隐患158处，均已整改到位。

(三)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进贤产业园管委会，自2024年5月16日全县召开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以来，成立了由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进贤产业园道路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了产业园道路交通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围绕辖区内人车企路和交通违法等管理薄弱环节及影响交通安全的顽疾开展风险排查、研判、预警及整改工作，园区每周工作例会部署道路安全工作。设立交通劝导站，在人流流较密集的温圳园设立2处劝导站，配齐的宣传车辆、广播、盘、反光衣等物资，每天派出4位名工作人员开展“六不一戴”劝导，对屡次劝告不没的对象，强制观看道路安全法及事故视频。截止2024年底共劝导交通违法896起，入企宣教176人次。开展道路巡查工作，及时纠正乱停乱放、违规占道、不佩带头盔、电动车和三轮车违法载人等现象，并建立了劝导和巡查工作台账，温圳园劝导站已成为园区道路交通安全传窗口和交通违法行为纠正的教育点。抓好道路安全教育，通过宣传车在辖区开展广播，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企业微信群等做好道路安全宣传，在企业门卫处张贴安全骑行告知书、倡议书。实施源头管控，摸清辖区所有三轮车情况，对85辆三轮车开展“三见面一建档三督促”工作，在每辆车显著位张贴了“驾驶电动车”、“三轮车佩戴头盔”、“禁止三轮车非法载人”等小标语，提醒骑行员工时刻紧绷安全行驶“弦”，在辖区推广“两书”签订(即管委会与企业、企业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安全出行承诺书)，并发动企业门卫共同

监督头戴佩戴情况，未佩戴头盔员工不能进厂。同时在园区规划新建了6栋电动车充电区，规范了电动车充电及停放。实施网格化管理制度，协助做好各园区日常道路巡查工作。同时要求城管驻园区中队，结合日常执法巡查帮助做好道路安全管控和道路隐患问题排查工作，截止2024年底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20处并已全部整改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赣M 2重型半挂牵引车/粤B 3挂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吴承担本次事故主要责任，2024年10月25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进贤县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2024年10月29日被进贤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南昌 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赣M 2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培训工作有欠缺。建议由公司注册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并跟踪调查反馈处理结果。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安全通行意识缺乏，随意改变行驶状态，不注意识别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应该预见交通安全风险而没有及时预见，盲目通行造成事故。

（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弱化。受货运监管政策影响，目前允

许个人领证从事货运活动，人员购车、驾驶、经营均为自己完成，货运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无法保证，致使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警惕性不高，不能确保安全驾驶操作，导致事故频发。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进贤县云桥路“9·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一）加强路面管控，增加定点值守和巡逻检查警力，加强学校及考点门口交通秩序调控，合理安排警力值守，为考生及家长提供安全出行保障。

（二）城市道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违法占道施工、占道经营、擅自开挖、擅自设置施工围挡等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影响交通安全出行的行为加强巡查和监管，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将道路安全风险降到最低，有效防止事故发生。